

证券代码：832047

证券简称：联洋新材

主办券商：国泰海通

浙江联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联洋先进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洋先进”）因日常经营需要，拟向中国人民银行（以下简称“中行”）申请贷款 1000 万元，公司为本次贷款提供为期 3 年的最高额保证担保，具体内容及期限以各方正式签署的生效法律文件为准，本次担保不收取任何费用。

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联洋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洋高分子”）因日常经营需要，拟向中国人民银行（以下简称“中行”）申请贷款 1000 万元，公司为本次贷款提供为期 3 年最高额保证担保，具体内容及期限以各方正式签署的生效法律文件为准，本次担保不收取任何费用。

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联洋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洋供应链”）因日常经营需要，拟向中国人民银行（以下简称“中行”）申请贷款 1000 万元，公司为本次贷款提供为期 3 年最高额保证担保，具体内容及期限以各方正式签署的生效法律文件为准，本次担保不收取任何费用。

（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三）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6年3月2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上述议案不属于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1、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名称：浙江联洋先进材料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21年7月14日

住所：浙江省嘉兴市桐乡市崇福镇新中路111号1幢1楼

注册地址：浙江省嘉兴市桐乡市崇福镇新中路111号1幢1楼

注册资本：7,000万元

主营业务：：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制造；新材料技术研发；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制造；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法定代表人：汪亿

控股股东：浙江联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蔡正杰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是

是否提供反担保：否

关联关系：全资子公司

2、被担保人资信状况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024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141,810,316.85元

2024年12月31日流动负债总额：69,964,230.36元

2024年12月31日净资产：70,057,523.12元

2024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率：50.6%

2024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率：50.6%

2024年营业收入：106,236,219.98元

2024 年利润总额：9,036,969.20 元

2024 年净利润：6,245,887.58 元

审计情况：已审计

3、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名称：浙江联洋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6 年 5 月 18 日

住所：浙江省嘉兴市桐乡市崇福镇新中路 111 号 1 幢 2 楼

注册地址：浙江省嘉兴市桐乡市崇福镇新中路 111 号 1 幢 2 楼

注册资本：5,000 万元

主营业务：复合材料及其制品、玻璃纤维的销售

法定代表人：汪亿

控股股东：浙江联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蔡正杰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是

是否提供反担保：否

关联关系：全资子公司

4、被担保人资信状况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024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150,898,256.02 元

2024 年 12 月 31 日流动负债总额：141,350,067.33 元

2024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9,548,188.69 元

2024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率：94%

2024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率：94%

2024 年营业收入：273,642,496.13 元

2024 年利润总额：-757,484.19 元

2024 年净利润：-2,594,332.57 元

审计情况：已审计

5、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名称：浙江联洋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24 年 5 月 29 日

住所：浙江省嘉兴市桐乡市崇福镇新中路 111 号 3 幢

注册地址：浙江省嘉兴市桐乡市崇福镇新中路 111 号 3 幢

注册资本：5000 万元

主营业务：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新材料技术研发；合成材料销售；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制造；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保温材料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法定代表人：魏莉丽

控股股东：浙江联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蔡正杰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是

是否提供反担保：否

关联关系：全资子公司

6、被担保人资信状况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024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27,620,545.69 元

2024 年 12 月 31 日流动负债总额：22,392,251.38 元

2024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5,228,294.31 元

2024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率：81.07%

2024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率：81.07%

2024 年营业收入：18,612,549.01 元

2024 年利润总额：1,005,797.07 元

2024 年净利润：888,511.87 元

审计情况：已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联洋先进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洋先进”）因日常经营需要，拟向中国人民银行（以下简称“中行”）申请贷款 1000 万元，公司为本次贷款提供为期 3 年的最高额保证担保，具体内容及期限以各方正式签署

的生效法律文件为准，本次担保不收取任何费用。

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联洋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洋高分子”）因日常经营需要，拟向中国人民银行（以下简称“中行”）申请贷款 1000 万元，公司为本次贷款提供为期 3 年最高额保证担保，具体内容及期限以各方正式签署的生效法律文件为准，本次担保不收取任何费用。

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联洋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洋供应链”）因日常经营需要，拟向中国人民银行（以下简称“中行”）申请贷款 1000 万元，公司为本次贷款提供为期 3 年最高额保证担保，具体内容及期限以各方正式签署的生效法律文件为准，本次担保不收取任何费用。

四、董事会意见

（一）担保原因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联洋先进、联洋高分子和联洋供应链提供担保有利于日常生产和经营活动的开展，对公司发展具有促进作用，为了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董事会同意上述担保。

（二）担保事项的利益与风险

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系为全资子公司日常经营之需要，同时公司对子公司的财务状况有充分的了解，该担保事项不会为公司带来重大财务风险，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等有关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济成果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有利于全资子公司未来发展。

五、累计提供担保的情况

项目	金额/万元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	-------	------------------

挂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挂牌公司合并报表外主体的担保余额	0	0%
挂牌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余额	15,190	44.06%
超过本身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的担保余额	0	0%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余额	11,690	33.91%
逾期债务对应的担保余额	0	0%
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	0	0%
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金额	0	0%

六、备查文件

浙江联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浙江联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24日